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朱國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峰鋼業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 $2/3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足之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3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再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（ $1000元 \times 2/3 = 667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元 - 667元 = 333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末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於當事人欄位所列之被告公司名稱與後附之「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」當事人欄位所列被告公司名稱之記載不符，經本院依職權查得被告公司名稱為「慶峰鋼業工程有限公司」（原告誤載為「協慶峰鋼業工程有限公司」），爰依職權更正，如兩造就當事人欄位之記載有意見，請具狀陳報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江俐陵